

基隆關108年9月份報關業者違規態樣

| 序號 | 法令依據 | 違規態樣 | 處分情形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|
| 1 | 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13、35條 | 未依進出口人提供文件正確申報。 | 警告 |
| 2 | 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13、34條 | 未於期限補送個委正本。 | 警告 |
| 3 | 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27、36條 | 1. 未以該分公司之名義開立發票。 2. 使用易使人誤會之名目收取費用。 | 警告 |
| 4 | 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17、36條 | 專責報關人員死亡而離職，未依規定向海關申報並繳銷其報關證。 | 警告 |
| 5 | 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13、35條 | 未依據原始發票申報離岸價格，虛報貨物價值。 | 罰鍰 |